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 年 3 月 29 日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9 年 6 月 17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保留下列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3 年－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99,050 元至 217,300 元)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稱「商經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需要有時限的首長級人員職位，以提供專責支援，繼續檢討及修訂《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工作(下稱「廣播及電訊檢討」)，以及制定立法建議，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建議

- 2. 我們建議由 2019 年 6 月 17 日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在商經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保留下列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進行廣播及電訊檢討，並制定立法建議，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a)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及

(b)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理由

3. 財委會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批准在商經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以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為期 3 年，以進行廣播及電訊檢討並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已成立由上述 2 個首長級職位及 5 名非首長級支援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以進行這些工作。

4. 現有的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將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到期撤銷。我們經考慮相關工作的進度以及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運作需要後，認為有需要保留該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完成廣播及電訊檢討以及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以及制定立法建議，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詳情載於下文第 5 至 14 段。

首長級職位的主要職責

第一階段廣播及電訊檢討：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

5. 第一階段廣播及電訊檢討，旨在因應互聯網媒體及娛樂平台日漸普及，放寬過時的法定要求及理順廣播規管架構，目的是為廣播市場提供更平衡的競爭環境，並鼓勵創新和投資，促進香港傳統廣播服務的持續發展。

6. 這階段的檢討一直按計劃推展。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已在 2018 年 5 月完成，共涵蓋 4 個範疇，即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外資控制權的限制、持牌人必須為非附屬公司的規定，以及發牌機關。持份者大致上支持更新規管架構的建議方向。

7. 我們會從多方面着手，促進香港廣播業的發展。除法例修訂外，我們亦會推展其他非立法措施。例如，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已在 2018 年 7 月修訂其業務守則，放寬電視節目服務中對間接宣傳的規管，以及取消禁止播放殯儀館及相關服務廣告的規定。通訊局亦正推行其他便利措施，進一步放寬其規管及行政要求。

8.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9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公眾諮詢涵蓋的放寬建議。由該 2 名職級分別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首長級人員所領導的專責小組，會負責整個立法過程。他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完成草擬修訂條例草案、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及考慮有關草案條文的意見。他們會負責督導整項工作，並確保修訂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順利通過，以適時落實建議措施。

第二階段廣播及電訊檢討：電訊規管架構

9. 與此同時，第二階段有關電訊規管架構的檢討正在推展，其目標是確保法律框架能配合電訊科技的最新發展(特別是第五代流動通訊(下稱「5G」)服務的來臨，以及 5G 服務在物聯網時代的應用)。我們在 2018 年 11 月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已在 2019 年 2 月完成。我們現正分析收到的意見。

10. 我們會參考從市民、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收集到的意見，草擬合適的立法建議，目標是在 2019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我們預期主要持份者(尤其是電訊營辦商)會十分關注我們的建議措施，而立法會亦會密切審議修訂條例草案。該 2 名首長級人員會帶領及督導有關推動持份者參與諮詢的工作、聯同有關各方(包括律政司、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業界持份者)草擬修訂條例草案、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協助審議修訂條例草案，並考慮有關草案條文的意見。正如第一階段，該 2 名首長級人員會負責整個立法過程，確保建議得以盡快落實。

11. 在第一及第二階段廣播及電訊檢討提出的法例修訂對香港廣播及電訊業的長遠發展非常重要。檢討涉及繁重及高層次的政策考慮，而所牽涉的事項性質既專門且複雜，需要資深的首長級人員監督整項工作，對所涉及事宜提供深入及多角度的分析、就複雜的政策事宜作出決定，以及適時回應立法會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12. 該 2 名首長級人員將會負責的另一項主要職務，是制訂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法定規管架構。人對人促銷電話是指行業／業界通過人與人直接溝通，向顧客／潛在顧客推廣產品或服務的促銷電話。近年，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很多市民造成滋擾，要求加強規管這類電話的訴求愈來愈大。在政府 2017 年年中進行的公眾諮詢，以及在 2018 年 4 月 9 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中，我們聽到要求政府加強規管這類電話的訴求愈來愈大。公眾明確支持設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讓不欲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個別電話用戶在拒收來電登記冊上登記其號碼；但另一方面，商界對立法規管提出反對。

13. 基於以上考慮，我們建議設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讓不欲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個別電話用戶透過在拒收來電登記冊上登記其號碼，表明意願。該 2 名首長級人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將負責研議法例條文，務求在滿足公眾期望與降低業界的遵行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14. 在督導相關立法工作期間，專責小組將需要考慮本地和海外促銷電話行業的做法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管此類電話的經驗、進行深入研究及分析、制定及評估不同政策選項、聯同律政司草擬法例，以及監督整個立法過程。這些工作均需要該 2 名首長級人員的高層次督導。我們初步認為所涉及的法例修訂會涵蓋設立拒收來電登記冊的法例條文；有關其運作、執法和調查方面的規則；規管機構的權力，以及罰則。我們正制定法例修訂框架的細節。

保留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需要

15. 經考慮上文第 5 至 14 段提及有關工作的規模及性質，以及預期的龐大和複雜的工作量，我們認為確有需要在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保留該 2 個首長級職位，為期 3 年。由於工作涉及高層次的政策意見及持份者參與，小組主管需要具備足夠資歷，以提供政策督導、協調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獨立地推動持份者參與，確保相關工作得以適時成功推展。我們建議小組主管的職級定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並應繼續由 1 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首長級人員擔任其副手，以負責督導小組內的非首長級人員。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時限

16. 我們建議保留該 2 個職位，為期 3 年，以預留充足時間讓有關人員完成 3 項獨立的主要法例修訂工作，有關工作涵蓋廣播、電訊，以及設立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

附件1 17. 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詳細職責說
及2 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8. 該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會繼續由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1 名經內部調配的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及 4 名有時限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行政主任、2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提供支援。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9. 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調配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內部人手，以分擔上述 2 個首長級職位的職務，但結論是這並不可行。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不包括上述 2 個首長級職位及創意香港的首長級職位)轄下只有 4 名首長級人員，當中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首長級薪級第 8 點)。這些首長級人員已全力投入其現有職務。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下稱「副秘書長」)(定在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是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內職級較高的副秘書長，負責監督廣播、電訊、創意產業、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等多個政策範疇及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內務行政管理。

21. 副秘書長屬下有 2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皆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 A」)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B(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 B」)。副秘書長屬下的人員已全力投入其現有職務，包括處理有關廣播、電訊、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終止模擬電視服務、頻譜指配以及頻譜使用費的相關政策事宜、各宗與廣播及電訊事宜有關的法律訴訟和司法覆

核案件，以及監督香港電台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包括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他們亦需要就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創意中心的地位提供支援，包括監察專項政府資助計劃(即「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的推行，以及根據多管齊下的策略，制定政策及各項措施，以培育人才及促進初創企業發展、拓展市場、培養社區的創意氛圍，以及鼓勵跨界別和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合作。

22. 上述職位已全力投入其現有職務。在此情況下，若由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或首席助理秘書長 B 分擔與廣播及電訊檢討有關的職責，將嚴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 A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 B 現行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至 5。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組織圖載於附件 6。

23. 通訊辦作為通訊局的行政部門及政府的專業部門，已全力投入其現有職務，包括為通訊局提供支援，以履行其規管電訊及廣播服務的職能。調配通訊辦的現有首長級人員以負責商經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擬設職位主要與政策有關的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通訊辦 9 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的首長級常額人員的現行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對財政的影響

24.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商經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擬保留的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710,600 元，詳情如下－

| |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 職位數目 |
|--------------------------|-------------------------|----------|
| 編外職位 | | |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2,530,800 | 1 |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2,179,800 | 1 |
| 總計 | 4,710,600 | 2 |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6,715,000 元。

25. 至於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 4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額外年薪為 2,227,86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3,266,000 元。

26. 我們將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以應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27. 我們已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保留上述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28. 過去 2 年，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 編制 (註) | 職位數目 | | | |
|-----------|-----------------------------|--------------------------|--------------------------|--------------------------|
| | 目前情況 (2019 年 3 月 1 日) |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
| A* | 9 [#] | 9 | 9 | 7 |
| B | 29 | 28 | 30 | 30 |
| C | 82 | 81 | 79 | 76 |
| 總計 | 120 | 118 | 118 | 113 |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9.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 2 個為期 3 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該等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0. 由於擬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9 年 3 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下稱「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領導通訊及創意產業科轄下的專責小組，監督廣播及電訊檢討工作；
 2. 監督廣播及電訊檢討工作，並就檢討工作提供政策導向，以及監督向立法會提交與檢討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
 3. 在審議與廣播及電訊檢討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過程中，就與各持份者聯繫的工作，提供策略導向和意見；
 4. 策導及監督立法建議的制訂及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以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以及
 5. 執行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下稱「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在廣播及電訊檢討工作中，提供政策及行政支援；
2. 就廣播及電訊檢討，研究及檢視運作經驗、科技發展、國際慣例及本地市場趨勢；
3. 就廣播及電訊檢討，處理有關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
4. 就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制訂立法建議，並擬備向立法會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以及
5. 執行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下稱「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定及檢討有關廣播及電訊事宜的政策；
 2. 處理與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內務行政管理有關的事宜；
 3. 協助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處理與香港電台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包括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有關的政策及內務管理事宜；
 4. 協助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處理與創意產業發展有關的事宜；以及
 5. 執行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下稱「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有關廣播事宜的政策；
 2. 處理需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的廣播規管事宜；
 3. 制定及檢討有關電訊事宜的政策；
 4. 制定及檢討有關電影評級及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的政策；
 5. 處理香港電台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包括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
 6. 執行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B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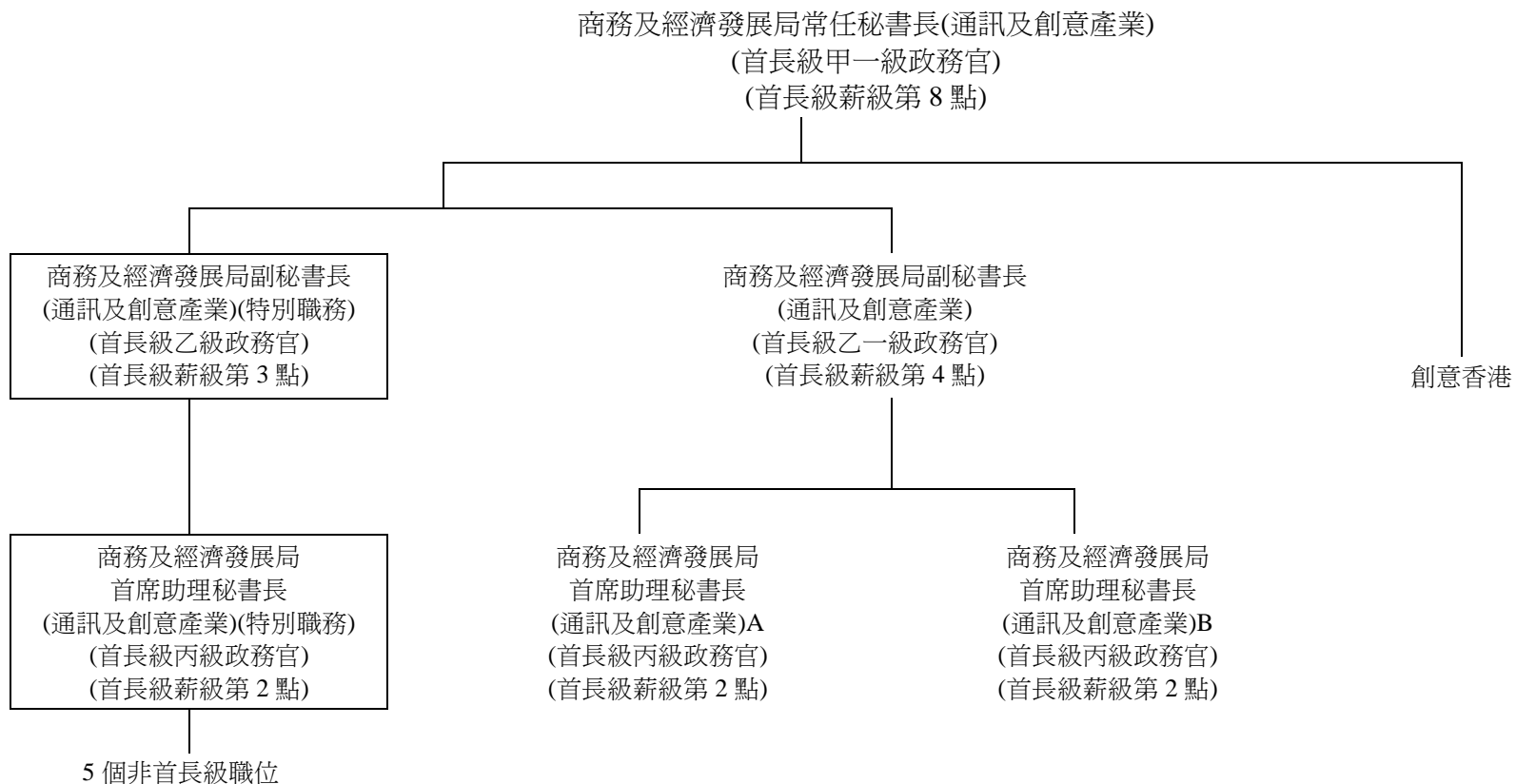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下稱「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定推動創意產業的政策及策略；
2. 根據策略重點，監察專項政府資助計劃(即「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的推行；
3. 制定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政策；
4. 支援有關香港創意產業長遠人力供求的政策；以及
5. 執行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組織圖



說明

- 擬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5 個非首長級職位 — 1 個經內部調配的常額職位(高級政務主任)，以及 4 個有時限職位(1 名高級行政主任、2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的
現有常額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通訊事務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負責管理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營運基金；支援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廣播條例》(第 562 章)、《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執行法定職務；與內地及海外規管機構聯繫和協調；代表香港參與國際／地區電訊和廣播論壇；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擔任電影檢查監督，檢查所有在香港上映的電影和執行《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以及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擔任報刊註冊主任。

2.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負責協助通訊事務總監執行與香港電訊服務和促進通訊業公平營商／競爭有關的職務和職責，包括執行《電訊條例》和用於規管通訊服務公平營商／競爭行為的法例；監督對通訊業內反競爭行為或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所作出的調查；處理與頻譜管理和舉行頻譜拍賣有關的事宜；履行管理大型電訊項目的職責；以及代表部門參與就規管事宜提供意見而設立的諮詢委員會和重要的國際電訊論壇。

3.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負責協助通訊事務總監執行與香港廣播服務有關的職務和職責，包括執行《廣播條例》、《廣播(雜項條文)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監督通訊辦的人力策劃、部門事務、中央行政和財務事宜；代表部門參與就規管事宜提供意見而設立的諮詢委員會和關於廣播制度的重要國際論壇；以及協助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電影檢查條例》及《本地報刊註冊條例》。

4. 助理總監(規管)負責監督公共電訊服務的規管、發牌和無線電頻譜指配事宜；督導對電訊服務持牌人的違規行為所作出的調查和採取的執法行動；監督管理電訊服務號碼計劃及電話號碼可攜服務事宜；監督就電訊營辦商之間互連、共用設施及其他事宜的爭議所作出的調解和裁決；監督有關電訊基礎設施事宜的協調工作，並處理電訊網絡及服務事故；以及對電訊服務持牌人實施規管會計規定。

5. 助理總監(執行)負責監督香港無線電頻譜的管理和規劃；督導專用電訊服務的發牌事宜；監督電訊設施及設備技術標準的制訂；協調香港衛星系統的註冊和操作事宜；監督對非法使用電訊設備的調查和檢控工作；就無線電監察，以及對無線電干擾和輻射危害的投訴所作出的調查等工作進行監督；以及監督營辦商進入樓宇裝設電訊／廣播設備及線路。

6.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負責督導和協調有關通訊業促進和保障競爭／公平營商的工作，包括監督對反競爭或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所作出的調查，以及在通訊市場中執行公平競爭和保障消費者的法例；督導規管事宜的經濟評估；監督頻譜拍賣；監督全面服務安排的實施情況；監督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督導電訊業為保障消費者而採取的自行規管措施的制訂和實施情況，包括推廣為解決消費者與電訊服務營辦商之間的糾紛而設立的另類排解糾紛計劃。

7. 助理總監(廣播事務)負責監督《廣播條例》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規管電視及電台廣播機構的機制能暢順有效運作；協助處理各類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和續期；因應公眾意見及海外最新發展，檢討和更新由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以確保廣播服務維持適當的標準；以及擔任通訊局的秘書，並監督為通訊局提供的秘書服務。

8. 助理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負責監督《電影檢查條例》下的電影分級事宜；管理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監督本地報刊和通訊社的註冊工作及報刊發行人的發牌事宜；監督《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執行情況，包括把物品轉介淫褻物品審裁處審理、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和舉辦有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監督公眾就廣播事宜向通訊局提出的投訴的處理情況。

9. 助理總監(支援)負責監督《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執行情況；就廣播服務的技術規管提供支援；協調通訊辦參與國際論壇／會議；統籌通訊辦就有關通訊服務的貿易協議所提出的意見；監督部門事務、傳媒關係和推廣活動；監督對公眾查詢、消費者投訴及廣播接收投訴的處理情況；以及監督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財務管理和為通訊辦提供的資訊科技、會計及行政服務。
